

招标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3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br>证明材料..... | 55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57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4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二、**招标项目：**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6479361.48 元，专项债券资金已落实。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智慧水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未满三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报名登记；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现场或网络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采用网络报名的需按上述类别对应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扫描件及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doc格式），资料传至邮箱：3197417593@qq.com。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供应商收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即视为报名成功。开标当天请将相应材料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6日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2层本项目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乐山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

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 系 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833-45213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479361.48 元。<br>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479361.48 元。<br>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 <p>1、适用情形：</p> <p>(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执行方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8  | 进口产品采购（不涉及）                        |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信息安全类产品政策（如涉及）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三、信息安全类产品政策</p> <p>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7 号公告《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相关文件中提到的部分信息安全类产品需具备：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
| 10 | 评标情况公告                             |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投标有效期<br>(实质性要求)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br>(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每部分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标书电子版 1 份 (U 盘)；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不退还。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分包<br>(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br>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br>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br>3. 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个别服务内容可分包，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16 | 政府采购供应商<br>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br>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号” )。   |
| 17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合同价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由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由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2、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8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
| 19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60321   |
| 2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蒋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560321</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p>   |
| 21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询问由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560321</p>  |
| 22 | 供应商质疑及质疑时间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5560321</p> <p>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塔楼</p> <p>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质疑函可以现场提交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只接受EMS或顺丰快递,且快递收到时间须在质疑有效期内,邮费自理,一概不接收到付的质疑函)</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提交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br/>电话：0833—45220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四川省财政厅备案。</p>   |
| 25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处理 |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
| 27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详见本章第17、18条  |
| 28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 若招标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以上内容不做技术评分因素。   |
| 29 | 招标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收款单位：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p> <p>账号：4402 2980 0900 0100 426</p>            |
| 30 | 其他说明                 | <p>1、凡涉及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等针对产品的认证，除明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外，其余的均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如无或不提供，对应产品将被拒收。</p> <p>2、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以本前附表为准。  |
| 31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投标人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必须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参考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参考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按照第六章或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 其它。**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载明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7.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7.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17.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并且内容应完整。

17.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7.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7.1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

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8.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鲜章）。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

“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0.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该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2)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3)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1.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包括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评标结果等。

###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与各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中标人应及时到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外，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参数部分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以外部分、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代理公司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 九、关于行贿犯罪记录的规定

39. 按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主体在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 十、进口产品的认定

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十一、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致：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了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六、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7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1

### 一、投 标 函

致：四川青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_；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应急突击费、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配套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税费、管理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2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及时间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应急突击费、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配套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税费、管理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XXXX

## 格式 2-3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本列仅适用于货物部分) | 数量 | 投标单价(万元) | 投标总价(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           |                       |    |          |          |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进口产品投标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应急突击费、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配套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税费、管理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5. 本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 格式 2-4

### 四、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对偏离响应（正偏离和负偏离均填写）的部分进行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须列入此表，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 格式 2-7

###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系统架构要求”、“技术要求”、“建设范围”、“采购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视为完全响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格式 2-8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XXXX。

## 格式 2-9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0

### 十、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格式 2-11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格式 2-12

## 十二、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填写相关内容】**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无。

注：1. 较大数额罚款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此数额罚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⑥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8、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 1-3）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县城规划区范围供水职责，服务用户近13000户。马边现有供水厂二座，日供水能力30000立方米，各种管线长度超过300公里。

智慧水务项目共包括二期，本次是一期工程，二期是规划建设。一期搭建智慧水务的总体架构，实现智慧水务的基础功能，预期二期接口扩展功能。

一期智慧水务主要建设内容：搭建智慧水务基础本台，实现水厂的智慧决策、智慧客服、智慧生产与智慧办公。

### 二、设计标准及规范

《村镇供水工程自动化监控技术规程》（T/CECS 493-2017）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

《城镇供水管理信息系统 供水水质指标分类与编码》（CJ/T 474-2015）

《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CJ/T 454-2014）

《智慧水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指南》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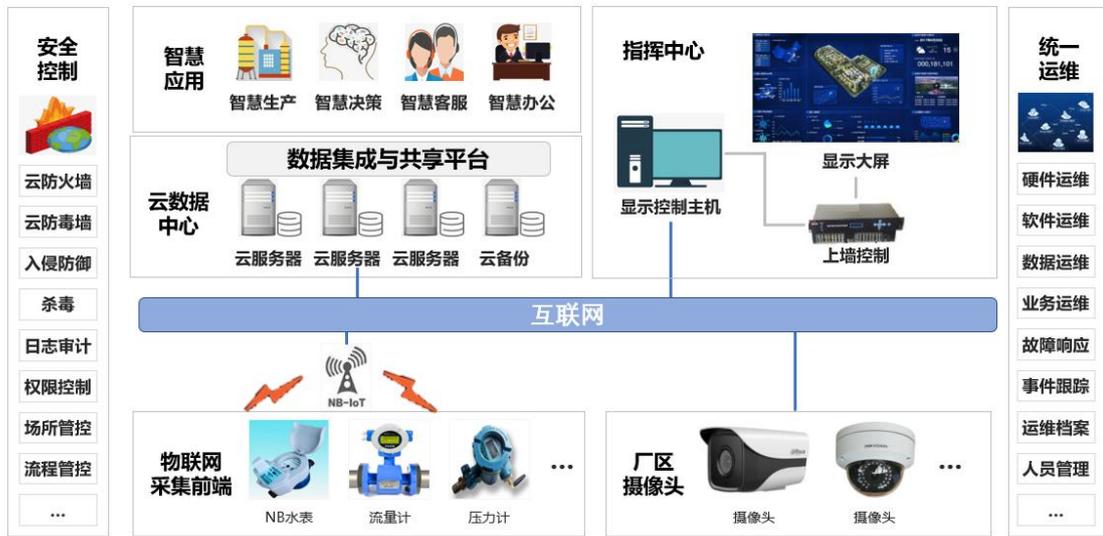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GB/T 38625-2020）

### 三、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GIS系统、SCADA系统、DMA分区计量系统、管网运维系统、营收系统，将独立分散的水厂、泵站等基础资源整合到统一的数据平台，建立经营、设备、安全、生产过程的实时数据中心，通过对生产经营数据的提炼、挖掘、分析，实现公司对下属企业的集约化、实时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提升生产企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设备、管网资产管理，报表的填报与生成，成本分析等功能，为公司的运营提供指导；建立公司内统一的指标体系，直观统计分析生产、经营现状，优化生产运行；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消除数据孤岛；生产过程运行管理统计报表自动生成，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自来水“互联网+便民服务”，为用户提供全天候、多渠道

(微信、门户网站、手机 APP) 的优质服务等。

#### 四、系统架构要求



(1) 物联网采集前端：NB 水表、NB 流量计和 NB 压力计经运营商 NB-IOT 网络，将数据上传至云数据中心，实现远程调阅与管理。

(2) 厂区摄像头：现有一水厂 9 个监控摄像头（大华）、二水厂 30 个监控摄像头（海康）。本次改造将其联网，通过互联网接入云数据中心以及指挥中心显示控制主机，实现视频监控远程可查。

(3) 云数据中心：租用云服务器与云存储资源，承载智慧水务系统业务运行。整个云数据中心业务实现包括：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和智慧应用两个部分。

(4) 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构建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对现有业务等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整理，结合智慧水务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要求，构建一套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存储标准化，访问接口标准化，相关文档完整开放，避免出现多个数据孤岛。

(5) 智慧应用：本次构建的智慧应用包括智慧决策、智慧客服、智慧生产和智慧办公四个智慧场景。

(6) 指挥中心：指挥中心通过显示控制主机联网从云数据中心以及厂区获取智慧应用各种素材，执行各种操作与控制，并通过上墙控制系统，在大屏上进行展现。

(7) 安全控制：安全控制包含安全软硬件、权限控制规则、流程管控等，安全设计贯穿智慧水务系统从设计落地的整个过程。

(8) 统一运维：统一运维包含运维软件、流程跟踪、事件跟踪、运维档案、人员管理等，统一运维贯穿智慧水务系统从设计落地的整个过程。

#### 五、★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1) 创新性：系统设计应综合考虑先进性、成熟性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合

行业各类先进的管理模式，把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理念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促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持续创新。

(2) 合规性：本次智慧水务平台建设与设计应遵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所有软件须采用合法授权的正版软件。

## 2、架构要求：

(1) 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对现有业务等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整理，结合智慧水务平台需要实现的功能要求，构建一套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存储标准化，访问接口标准化，相关文档完整开放，避免出现多个数据孤岛。

(2) 统一应用访问入口，本次智慧水务系统所有子系统集成在一个大的框架内，通过唯一的入口，集中管控，实现分级授权、一键登录。

(3) 授权访问可以从用户、资源、角色、授权的角度切入，以资源为中心，对用户-角色-授权建立不同的权限关系，实现功能操作权限、数据管理权限、数据访问权限三个纬度的权限控制，控制资源包括 Web 页面访问接口、数据访问接口、功能栏目访问接口等。

(4) 弹性扩展：须体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系统平台和架构要具有良好的前瞻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为二期规划建设预留接口。

## 3、使用体验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操作体验，系统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方便，简洁明了，易学易用，贴近用户的基本使用习惯，同时也满足个性化需求，所有业务用户操作界面均为中文，没有歧义。提供完备的在线帮助和操作引导功能，提供完整的操作文档。

(2) 具有良好的展示体验，平台主界面采用文字、图、表展示，要求界面精致、美观、科学布局、风格统一、视觉化效果好，针对本次实际采购大屏数量与分辨率进行显示优化，能以地图、图片、文字、数据等形式直观展现水务公司和下属各部门或各供水地域分布情况、重点生产指标动态数据等基本信息。

(3) 具有良好的响应性能，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在局域网内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 4、可靠性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年故障<3 天，故障修复时间<3 小时。

(2) 对数据库数据应建立实时备份，确保数据接近 0 丢失。

(3)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可以稳定、平稳过渡的前提下进行。

## 5、性能与兼容性要求：

(1) 系统平台能支持 5000 用户以上访问量(同一用户需支持移动终端、PC 端等)；

(2) 系统具备良好的兼容性，PC 客户端应能在 Windows 7 、Windows10 等不同

的环境下正常使用，浏览器可使用 Edge、IE、chrome、360 等常用浏览器。移动端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移动设备，包含 Android、IOS 及鸿蒙等。

#### 6、安全性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网监要求）的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的政策、标准、规范要求，使系统在网络、应用、数据信息等多层面获得有力的安全保障。各系统应采用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实施，重要系统（如智慧生产系统）应采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

### 六、★建设范围

一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期为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二期为规划建设内容，一期需为二期规划建设预留接口。

| 序号 | 体系   | 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期 |
|----|------|--|-----|
| 1  | 智慧决策 | 供水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一张图看全局，一张网管全域。   | 二期  |
| 2  |      | 统一工单系统：全业务流程整合，统一规范，简化操作。  | 一期  |
| 3  |      | 综合移动管理 APP：打造完善全面的移动办公管理体系。  | 一期  |
| 4  |      | 水务大数据平台：使用大数据手段，优化水务体系治理手段，支撑智慧决策。                                     | 二期  |
| 5  |      | 决策支持系统：辅助决策，合理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   | 二期  |
| 6  | 智慧客服 | 营业收费系统：对接供水一体化平台，实现客户、抄表收费等数据共享。                                       | 一期  |
| 7  |      | 客服系统（呼叫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咨询、报修、投诉、查询等多方面的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                         | 一期  |
| 8  |      |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标准化管理流程，提升监控力度，保证工程质量。  | 一期  |
| 9  |      | 综合门户及公众号：为用户提供在线办理业务的方便途径，提升了用户服务质量。                                   | 一期  |
| 10 |      | 远传抄表系统：水表远程数据读取与管理，实现与营收系统对接。  | 一期  |
| 11 | 智慧生产 | SCADA 系统：掌握水厂及管网实时生产运行数据，实现公司生产的日常运行管理、预警报警、对历史数据分析决策等。                | 一期  |
| 12 |      |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水厂、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上 GIS，实现全局展示与分析，及时排除故障。                      | 一期  |
| 13 |      | 水力模型系统：实时模拟管网运行状态、预测运行状态的变化、供水安全性评估、管网水质预警、施工作业方案评估、管网规划方案优化、水厂调度方案优化。 | 二期  |
| 14 |      | DMA 分区计量系统：建立管网 DMA 分区，使漏损管控工作更科学、准确、高效。                               | 一期  |

|    |       |   |    |
|----|-------|---|----|
| 15 |       | 产销差管控系统：建立基于DMA分区的产销差管控平台，及时发现并处理管网漏损现象，有效降低产销差，提高漏损管理水平。 | 二期 |
| 16 |       | 水质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提升管辖范围内水质情况的实时掌控能力。                            | 二期 |
| 17 |       | 供水优化调度系统：保障供水工作的科学调度和安全生产。                                | 一期 |
| 18 |       | 水务物联网平台：构建物联网接入接口统一管控平台。                                  | 二期 |
| 19 |       | 智能泵组调度系统：降低水泵劳损与耗能。                                       | 二期 |
| 20 |       | 爆管分析系统：配合水力模型及GIS系统，实现爆管分析。                               | 二期 |
| 21 |       | 二供管理系统：建立智能一体化的二次供水管理体系。                                  | 二期 |
| 22 |       | 智慧巡检系统：规范巡检，实现巡检从计划、事件、任务派工、监控到统计分析的全流程管控。                | 二期 |
| 23 | 智慧办公  | 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无纸化。                                       | 一期 |
| 24 |       | 水务收入及设备资产管理系统：统一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                                | 一期 |
| 25 |       | 物料管理系统：精度掌握物料的走向及仓库情况，实时管理材料进出退等流程。                       | 一期 |
| 26 | 测绘    | GIS物探（约100公里）。  | 一期 |
| 27 | 分区流量计 | 远传压力计、分区流量计等。   | 一期 |
| 28 | 基础设施  | 租用公有云服务器及运营商网络。   | 一期 |
| 29 |       | 调度中心大屏建设。   | 一期 |
| 30 |       | 安防监控系统整合：整合现有安防及视频监控系统。                                   | 一期 |

## 七、采购要求

### 1、主要系统及软硬件配置要求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 数量 |
|----|------|----------------|--|----|
| 1  | 智慧决策 | 统一工单系统（演示项）    | 1、对各系统业务工单进行统一管理。<br>2、由系统自动或手工录入生成工单。<br>3、对已生成工单进行自动派发。<br>4、工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业务、表务业务、营销业务、管网业务、抢修业务。 | 1套 |
| 2  |      | 综合移动管理APP（演示项） | 1、移动生产应用是将智慧生产相关应用模块、统一工单系统移植到手机APP上，对所有业务进行移动端流程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系统需支持鸿蒙、安卓、IOS）。                        | 1套 |

|   |      |               |   |    |
|---|------|---------------|---|----|
|   |      |               | 2、该系统可以提供给各级领导和具体使用人员远程查看管网生产数据（地图、实时监测、总览）、重要通告、报警信息、设备巡检养护等。  |    |
| 3 | 智慧客服 | 营业收费系统（演示项）   | <p>1、业务管理<br/>业务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客户管理、费用管理、查询与分析。</p> <p>2、抄表管理<br/>支持单月抄、多月抄、一月多抄等抄表周期；支持手工抄表、抄表机、远传表、提供标准的远传抄表文件格式。</p> <p>3、核算管理<br/>支持水费计算、水费核查、水费发行、应收回退、查询与分析。</p> <p>4、收费管理<br/>提供微信公众平台缴费功能；提供支付宝缴费功能。<br/>提供自助缴费机自助查询、银联支付等业务接口。</p> <p>5、催收管理<br/>欠费管理、催费计划管理、停复水管理、查询与分析。</p> <p>6、用水检查管理<br/>检查计划管理、检查流程管理、整改管理、查询与分析。</p> <p>7、线上支付<br/>支付管理、查询管理、对账管理。</p> | 1套 |
| 4 |      | 客服系统（呼叫中心）    | <p>1、建设方式：<br/>将客服系统与坐席终端有机结合在一起，统一热线号码。</p> <p>2、建设规模<br/>本次提供2个人工坐席，1个值班长坐席授权；后续可以进行扩展。</p> <p>3、系统功能需求<br/>热线系统主要包含咨询、投诉、报修、辅助功能等相关功能。</p> <p>4、业务报表<br/>系统能够根据时间、业务内容形成各种报表，如各部门或人员服务情况报表、咨询、投诉、报修分类报表等为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需要的统计报表，让管理者根据这些报表适当的进行调整更好的为市民服务。通过系统的业务分析报表可以为水司的相关人员提供各种各样的各类报表，满足业务的需求。</p>   | 1套 |
| 5 |      |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演示项） |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包括工程受理、设计与预算、审核、施工、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等，实现对工程的进度、成本、质量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保证工程质量。   | 1套 |
| 6 |      | 综合门户及公众号      | <p>1、综合门户内容包括网站首页、企业介绍、信息中心、办事公开、信息公开、联系我们等主要功能，满足企业发布信息、办事公开、客户服务方面的要求。</p> <p>2、公众服务信息平台门户，由公众服务内容统一</p>  | 1套 |

|   |      |               |   |    |
|---|------|---------------|---|----|
|   |      |               | 管理平台、微信端组成。   |    |
| 7 |      | 远传抄表系统（演示项）   | <p>1、数据管理：<br/>实现对接入平台中的远传数据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实时抄表数据监测、信息报警、数据导出以及数据接口等功能。</p> <p>2、设备管理：<br/>实现对接入平台中的智能水表等远传设备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设备档案管理、设备辅助资料管理、远传设备接入、设备状态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3、数据统计分析：<br/>实现对接入平台的远传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用水量分析、用水模式分析、异常分析以及设备分析等功能。</p>   | 1套 |
| 8 | 智慧生产 | SCADA 系统（演示项） | <p>掌握水厂及管网实时生产运行数据，实现公司生产的日常运行管理、预警报警、对历史数据分析决策等：</p> <p>1、总览展示<br/>基于 GIS 服务对生产设施汇总展示，包括厂站实时生产数据监控，告警预警、展示及历史数据分析。</p> <p>2、实时监控<br/>监测内容涵盖全流程 SCADA 监测，实现该流程的监测采集，包括厂站数据、管网压力、流量和水质、用户水量等数据。至少应具备 NB-IOT 设备数据远程监控能力。</p> <p>3、报警<br/>以声光、醒目的颜色字体等多种方式对报警数据实时展示，并可以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指定人员。报警类型包括：上下限报警、突变报警、断电得电报警、通讯中断恢复报警、电池低电压报警（如有电池供电终端）等。</p> <p>4、查询统计<br/>查询统计是系统的数据按业务需要进行各种形式的查询和统计。历史数据、历史曲线的查询功能有助于调度人员对历史数据对比和分析，从而进行调度计划的制定、特定时期内调度模式的调整、厂站管网运行的预测。</p> <p>5、历史统计分析<br/>系统提供类似 Excel 方式的报表设计平台，用户根据业务要求进行统计及分析。<br/>用户可以输入各种查询条件查询满足条件的报表结果。<br/>系统支持报表以 Excel 或 PDF 等方式进行导出。<br/>注：甲方需协调原有水厂及管网设备的接入协议给软件实施单位。</p> | 1套 |
| 9 |      |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 <p>1、系统功能要求<br/>管网地理信息 GIS 系统要充分考虑与其它系统的开放互联、多数据接口、以空间数据库为基础，集成多层次、多方面的安全保障体系。<br/>系统要实现管网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的计算机录入、编辑；对管线及各种设施进行属性查询、空</p>   | 1套 |

|  |  |  |  |
|--|--|--|--|
|  |  | <p>间定位以及定性、定量的统计、分析；对各类图形及统计分析报表显示和输出；为爆管、漏水事故的抢修、维修提供关闸方案，派工单及用户停水通知单，从而实现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对供水规划、设计、调度、抢修和图籍资料的档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科学决策依据，并为管网的优化调度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大大提高了管网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p> <p><b>2、关闸方案：</b><br/>根据事故发生位置，自动搜索需要关闭的阀门和影响范围，制定出合理的方案，隔离发生事故的地点。可得出最优的关闸方案；得到关闭闸门信息、敏感用户信息、停水区域等信息等。</p> <p><b>3、疑问管理：</b><br/>通过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现场人员发现与GIS数据不符的地方可上报，数据管理人员核对数据后修正。支持人工核查和系统自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自动核查的内容包括：格式检查、对各种冲突关系的校验。</p> <p><b>4、查询统计：</b><br/>支持空间查询、区域查询、模糊查询、逻辑查询等功能。</p> <p><b>5、数据审核：</b><br/>数据可进行空置检查、重复值检查、有效值检查、负值检查、范围数据检查，入库后经过相应的审核、校对，进行入库，做为正式数据。</p> <p><b>6、系统日志管理：</b><br/>系统设置应具有管理用户和用户权限的功能，分配用户权限，还能管理系统日志及相关档案信息。</p> <p><b>7、地图展示：</b><br/>管网全生命周期专题展示：对各个关键阶段的管线数据在地图上进行栅格和矢量数据信息的展示。针对管网的空间分布、属性类别的特征实现地图展示。通过地理服务动态生成，叠加到地图上显示，实现灵活查看。</p> <p><b>8、管网统计：</b><br/>系统提供丰富的管网统计功能，包括空间统计、条件统计、汇总统计，提供对任意字段的统计功能；提供对多个字段的统计功能，可以按照值和区间进行统计，实现对管网管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统计分析。生成统计图、统计报表。</p> <p><b>9、管网查询：</b><br/>系统应提供丰富的管网资料功能，实现对管网管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设施查询包括点击查询、沿线查询、设备查询、范围查询、管径查询、管材查询。</p> <p><b>10、管网分析：</b><br/>管网分析展示各管网所管材对应管长统计及占比信息，管龄分布分析，管网等压线分析，管网压力与爆管分布关系分析，管网爆管、维修等故障与管网工程商、管材、管径、施工时间的关联分</p> |  |
|--|--|--|--|

|    |            |  |     |
|----|------------|--|-----|
|    |            | 析，管网改造分析等。<br>11、设施管理：<br>实现设施的信息（管径、管龄、管材、阀门、消防栓、取水点、泵站、水厂、重点用户、废管、排气阀）的管理、并保留所有操作记录。便于用户能直观的查看各类管网设备的情况。<br>水管网巡查区域，按巡查区域、巡查任务名称、巡查任务类型、巡查周期等标准设置，生成巡查计划，进行任务派发，并对巡查任务进行实时监控。巡查人员可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br>12、管网维护：<br>向相关人员发送维修和抢修工单（根据供水企业部门的职责确定工作范围），相关人员能对接收到的工单进行回复。   |     |
| 10 | DMA 分区计量系统 | 项目总体技术规范以管网水力模型为基础，在 GIS、营收账务、SCADA 等数据收集、数据统计与运行调度方案分析、现场踏勘与调研确认等多种方法的前提下对 DMA 分区方案进行规划和设计，应进行 DMA 区块规划建设方案前后的管网各项运行工况分析，具体包括：<br>1、应用管网水力模型对 DMA 区块建设前后管网日常、异常、各运行工况进行比对与分析，供水格局变化情况分析。<br>2、管网运行安全性评估，包括：水压问题、水质问题、消防问题、应急供水问题、运行水力稳定性评估等。<br>3、用户用水影响评估分析，用户需水量与水压要求，供水水压、水质影响与分析，尽量减小对用户的影响，满足用户用水要求。<br>4、管网优化运行与区块压力管理方案评估与分析，包括：一级分区、管网区块压力规划与调度优化、局部区域控压方案分析等，包括规划前后调度方案的电耗变化与漏损消减估计。 | 1 套 |
| 11 | 供水优化调度系统   | 1、城市供水管网是供水企业的核心资产。对管网的管理不应只停留在对资料层面，而是应以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水厂生产、压力、水质、流量、二次供水等供水系统的诸多要素建立关联，将生产监控 SCADA、GIS、调度和业务管理统一到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平台，实现了供水生产运行数据采集存储、运行情况可视化展示、调度分析决策、业务过程管理、异常检测预警及运行能效分析和智能报表管理等全过程管理，为全面提升管网管理和生产调度管理水平，保证供水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漏损降低提供坚强支撑。<br>2、调度计划/预案<br>系统提供调度计划/预案的编制功能，由人工配置生成，使用者可以挑选展示的内容（泵状态、水厂压力等），也可以设置数据的表现形式，比如柱状图、曲线图、面积图等。  | 1 套 |

|    |      |                    |  |      |
|----|------|--------------------|--|------|
|    |      |                    | 3、应急预案管理<br>应急预案制作、应急现场处理、应急事后分析管理。  |      |
| 12 | 智慧办公 | 协同办公系统（演示项）        | 专业水务行业 OA 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办公自动化、无纸化。流程标准化，提升办公效率和执行率，整合水务各类行政管理数据，综合管理各类业务。   | 1 套  |
| 13 |      | 水务收入及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演示项） | 统一的水务收入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平台，含设备保养 维修 更换 报废 巡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具备设备维保预警、运行超载提示等功能。   | 1 套  |
| 14 |      | 物料管理系统（演示项）        | 物料流水及仓库流水集中管理，精度掌握物料的走向及仓库情况，实时管理材料进出退等流程，系统与报装系统 OA 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等互通。   | 1 套  |
| 15 | 大屏系统 | 调度中心大屏             | 本工程调研中心拟建在一水厂会议中心，根据调度中心布局建设调度中心大屏：<br>大屏技术要求：<br>★1、大屏为液晶拼接屏，设计 24 个拼接单元，采用 55 寸 A 规屏进行拼接。<br>2、每个 55 寸屏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br>3、响应时间不大于 8ms。<br>4、对比度不小于 3000:1。<br>5、亮度不小于 500cd/m <sup>2</sup> 。<br>★6、物理拼缝不大于 3.5mm。<br>7、输入接口 HDMI。<br>▲拼接控制器技术要求：<br>8、拼接控制器输入输出、控制卡等核心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br>9、配置不少于 24 个 HDMI 输出端口。<br>10、支持画面无缝同步切换，无黑场，无延时。<br>显示主机：<br>▲11、配置 1 台显示主机，不少于 1 个 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配置鼠标键盘，配置 27 寸本地显示器，用于连接公有云，进行智慧水务系统上屏显示与控制；<br>▲12、显示主机显示性能足以支撑智慧水务系统各种上屏显示要求。 | 1 套  |
| 16 | 测绘   | GIS 物探(约 100 公里)   | ★GIS 物探测绘（约 100 公里），包括水厂、管网及附属设备等的 GIS 地理信息测绘。精度满足本项目探测要求。   | 1 项  |
| 17 | 前端设备 | 远传压力计              | 1、名称：远传压力计；<br>2、成套配置；<br>3、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br>4、▲主要技术参数：<br>测量范围：0~1.6MPa；<br>精度：最大±0.5%fs；<br>工作温度：-10℃~50℃；<br>输出信号：NB-IOT；<br>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24VDC 或外接 220VAC 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  | 48 台 |

|    |                |   |  |  |
|----|----------------|---|--|--|
|    |                |   | <p>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防护等级： IP68；</p> <p>5、▲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p> |  |
| 18 | 分区流量计<br>DN75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p> <p>2、规格：DN75；</p> <p>3、成套配置；</p> <p>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p> <p>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小流量测量，0.05m/s 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br/>精度：测量流量的±3%；<br/>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24VDC 或外接 220VAC 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温度：-20~50℃；<br/>防护等级：IP68；<br/>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p> <p>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p>  | 16 台   |  |
| 19 | 分区流量计<br>DN100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p> <p>2、规格：DN100；</p> <p>3、成套配置；</p> <p>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p> <p>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小流量测量，0.05m/s 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br/>精度：测量流量的±3%；<br/>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24VDC 或外接 220VAC 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温度：-20~50℃；<br/>防护等级：IP68；<br/>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p> <p>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p> | 6 台  |  |
| 20 | 分区流量计<br>DN200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p> <p>2、规格：DN200；</p>   | 6 台  |  |

|    |                |   |     |
|----|----------------|---|-----|
|    |                | <p>3、成套配置；</p> <p>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p> <p>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小流量测量，0.05m/s 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br/>精度：测量流量的±3%；<br/>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24VDC 或外接 220VAC 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温度：-20~50℃；<br/>防护等级：IP68；<br/>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p> <p>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p>   |     |
| 21 | 分区流量计<br>DN300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p> <p>2、规格：DN300；</p> <p>3、成套配置；</p> <p>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p> <p>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小流量测量，0.05m/s 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br/>精度：测量流量的±3%；<br/>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 24VDC 或外接 220VAC 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温度：-20~50℃；<br/>防护等级：IP68；<br/>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br/>供电要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p> <p>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p> | 9 台 |
| 22 | 分区流量计<br>DN350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p> <p>2、规格：DN350；</p> <p>3、成套配置；</p> <p>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 DMA 分区系统设置；</p> <p>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小流量测量，0.05m/s 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p>   | 3 台 |

|    |                   |   |  |  |
|----|-------------------|---|--|--|
|    |                   |   | <p>精度：测量流量的±3%；<br/>         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         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24VDC或外接220VAC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         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         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         温度：-20~50℃；<br/>         防护等级：IP68；<br/>         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br/>         供电要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         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3年原厂维保，含3年运营商NBIOT卡与流量费用。</p> |  |
| 23 | 分区流量计<br>DN400    | <p>1、名称：分区流量计；<br/>         2、规格：DN400；<br/>         3、成套配置；<br/>         4、具体布置位置结合DMA分区系统设置；<br/>         5、▲电磁流量计主要性能参数：<br/>         小流量测量，0.05m/s时测量精度±1.0%，能精准测量夜间最小流量；<br/>         精度：测量流量的±3%；<br/>         流量范围：0.001m<sup>3</sup>/s~1000m<sup>3</sup>/s；分辨率：0.001m<sup>3</sup>/s；<br/>         电源：内置锂电池、外接24VDC或外接220VAC可选，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         具有正向和反向流量测量功能，且具备瞬时、正向累积、反向累积计量功能；<br/>         具备报警功能：断励磁、空管、电池欠压等；<br/>         温度：-20~50℃；<br/>         防护等级：IP68；<br/>         ▲输出信号：GPRS\RS485\NB-IOT；<br/>         供电要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         6、▲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3年原厂维保，含3年运营商NBIOT卡与流量费用。</p> | 4台   |  |
| 24 | 球墨铸铁闸<br>阀 DN100  | <p>1、名称：球墨铸铁闸阀<br/>         2、规格：DN100<br/>         3、材质：球墨铸铁<br/>         4、法兰连接</p>   | 12个  |  |
| 25 | 球墨铸铁闸<br>阀 DN150  | <p>1、名称：球墨铸铁闸阀<br/>         2、规格：DN150<br/>         3、材质：球墨铸铁<br/>         4、法兰连接</p>   | 90个  |  |
| 26 | 球墨铸铁止<br>回阀 DN100 | <p>1、名称：球墨铸铁止回阀<br/>         2、规格：DN100</p>   | 6个   |  |

|    |  |                 |   |      |
|----|--|-----------------|---|------|
|    |  |                 | 3、材质：球墨铸铁<br>4、法兰连接   |      |
| 27 |  | 球墨铸铁止回阀 DN150   | 1、名称：球墨铸铁止回阀<br>2、规格：DN150<br>3、材质：球墨铸铁<br>4、法兰连接   | 45 个 |
| 28 |  | 伸缩接头 DN100      | 1、名称：伸缩接头<br>2、规格：DN100<br>3、材质：橡胶<br>4、法兰连接  | 6 个  |
| 29 |  | 伸缩接头 DN150      | 1、名称：伸缩接头<br>2、规格：DN150<br>3、材质：橡胶<br>4、法兰连接  | 45 个 |
| 30 |  | NB 智能远传水表 DN100 | 1、安装部位:综合 ;<br>2、▲主要技术参数:<br>测量范围：0~1MPa;<br>规格：DN100;<br>精度：最大±0.5%fs;<br>工作温度：-10℃~50℃;<br>输出信号：NB-IOT;<br>连接形式：法兰;<br>防护等级：IP68;<br>供电要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3、维护：支持通过公网远程维护和固件升级，水表在电池欠压、剩余量不足、强磁干扰等场景下，能上报提示;<br>4、▲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 | 6 组  |
| 31 |  | NB 智能远传水表 DN150 | 1、安装部位:综合 ;<br>2、▲主要技术参数:<br>测量范围：0~1MPa;<br>规格：DN150;<br>精度：最大±0.5%fs;<br>工作温度：-10℃~50℃;<br>输出信号：NB-IOT;<br>连接形式：法兰;<br>防护等级：IP68;<br>供电要求：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锂电池或整个电子单元可独立更换;<br>3、维护：支持通过公网远程维护和固件升级，水表在电池欠压、剩余量不足、强磁干扰等场景下，能上报提示;<br>4、▲设备含安装、接线、调试、单体测试、压力试验费用，含 3 年原厂维保，含 3 年运营商 NBIOT 卡与流量费用。 | 45 组 |

## 2、公有云服务器及网络租用要求

以下要求为系统所需云服务器及配套网络设施最低要求，具体需求及配置可根据服务提供商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参考配置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服务器   | ▲ 8CPU,64G 内存,60G系统盘+1T数据盘,无带宽.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无公网 ip,不能与互联网有任何连接,减少病毒传染和攻击的几率,提高数据安全性,操作系统为满足本需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
| 2  | 服务器   | ▲ 4CPU,16G 内存,60G系统盘+2T数据盘. 无带宽.       | 1  | 数据备份与同步服务器 | 采用同步工具实时同步数据库服务器的数据,保证即使数据库服务器出现故障也不丢失1条数据.另外也作为应用软件的备份.这样确保应用主机出现问题时能切换该主机作为应用服务器,保证业务不中断,操作系统为满足本需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
| 3  | 服务器   | ▲ 8CPU,32G 内存,60G系统盘+1T数据盘,无带宽.        | 1  | web 应用服务器  | 提供主程序应用功能,并部署微信缴费程序,操作系统为满足本需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
| 4  | 服务器   | ▲ 8CPU,32G 内存,60G系统盘+500G数据盘,5M带宽      | 1  | 数据采集与监控服务器 | 智能水表,压力监测,水位监测,泵房,流量计等设备的数据采集,操作系统为满足本需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
| 5  | 服务器   | ▲ 8CPU,32G 内存,60G系统盘+500G数据盘,5M带宽      | 1  | 综合服务器      | 部署其他应用服务,同时作为 web 应用服务器的应急接管服务器,操作系统为满足本需求的正版操作系统。  |
| 6  | 动态 IP | ▲10兆带宽                                 | 1  | 网络访问       | 用户通过微信,多彩宝等进行缴费   |
| 7  | 域名    | ▲2个域名+2个SSL通配符证书服务                     | 1  | 网络访问       |   |
| 8  | 云安全   |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配置云防火墙、防病毒墙、入侵防御、杀毒软件、日志审计系统。 | 1  | 安全         | 保障数据与业务安全。  |
| 9  | 云监控中心 | ▲1套,能动态监视各服务器和网络运行情况,能监控各操作系统的升级补丁情况等  | 1  | 运行监测       | 系统监控与管理。  |

★云安全配置中的：云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 3、现有安防监控系统整合要求：

▲将现有一水厂 9 个监控摄像头（大华）、二水厂 30 个监控摄像头（海康）的视频监控联网，合入本期智慧水务系统，实现视频监控远程可查，含 3 年的网络带宽租赁费用，带宽满足不少于同时 4 路摄像头码流调取要求。

##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三个月后组织履约验收。

运行维护期限：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包括本次建设的所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云平台使用。

中标合同中需载明，3 年的运维服务结束后，后期所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云平台使用维护的总运维费用不超过 6 万元。

2、项目实施地点：马边县。

3、设计方案：服务供应商中标后需在 2 周内提供智慧水务平台的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组织的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4、付款方式：系统试运行上线后，甲方在收到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系统试运行中将所有服务点位信息收集齐全且正常运行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履约验收通过后，乙方将合同总额 5%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维运质保金后，甲方在收到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维运质保金在三年维运期结束后 14 日退还。

5、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验收标准：验收前，服务提供商须委托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智慧水务平台进行系统性能及功能的测试。

参照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

7、驻场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项目调研、开发期服务要求：乙方应委派至少 1 名项目经理进驻甲方办公地点负责与甲方人员进行对接、协调、项目推进事宜，至少 3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及软件

开发人员进驻甲方办公地点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确需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7.2 运行维护期要求：在运行维护期，乙方应至少安排 1 名运行维护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办公地点，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7.3 自单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须应提供不低于两年的软件质量保证期和两年的硬件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故障修复、系统巡检、重要事件保障、应急恢复方案设计与预演、辅助故障定位等维护及保障服务。

7.4 自系统出现故障之时起，投标人须提供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 8、知识产权及其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8.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及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9、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硬件、软件平台系统的操作维护培训。

注：本项目带“★”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带“▲”号标注为重要指标参数，出现负偏离，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其他项目为一般指标要求，出现负偏离，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

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3.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1-3.9.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10%     | 10 分 | 以有效的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br>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28% | 28 分 |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项目需求调研，③项目实施团队，④项目设计方案初步思路，⑤项目实施步骤，⑥项目进度计划保障，⑦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28 分；每有一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              |       | 项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性差、可操作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满分为28分。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14%   | 14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③运维服务内容、④服务质量承诺、⑤培训方案设计、⑥故障响应修复方式、⑦售后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性差、可操作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本项满分为14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系统演示要求 9%    | 9分    | 软件系统共9项，演示功能全部满足得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br>演示要求：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可采用系统真实环境、DEMO方式，采用PPT、录屏等演示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采购要求响应 21.4% | 21.4分 | 采购要求共147项，完全满足得21.4分。其中★（共4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充许偏离；▲为重要指标参数（共32项），全部满足得12.8分，每有一个负偏离扣0.4分；演示项（共9大项25小项）不参与本项评分；未标注符号为一般指标参数或系统功能（共86项），全部满足得8.6分，每有一个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6 | 人员配置 14%     | 1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4分。<br>2、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或软件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br>3、其他人员：①具有通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②具有信息技术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满分4分，①-②项人员不重复计分。<br>4、运维人员：具有信息技术或软件或系统分析或网络或电气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br>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与服务提供商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提供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履约能力 3%      | 3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信息化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业绩（智慧、监测、收费类），每具有一个业绩得0.6分，本项最多得3分。<br>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节能环保         | 0.6分  | 投标的产品中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认定为   | 共同评分   |

|      |  |   |    |
|------|--|---|----|
| 0.6% |  |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0.2分，最多得0.6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不得分。</p> <p><b>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 因素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

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乐山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为样例，请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要求进行拟定）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提供【\_\_\_\_\_】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_\_\_\_\_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价格，以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和中标价格为准，详见附件。

（三）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附件技术要求均具备合同约束和法律效应。

（四）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

#### 1. 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

服务内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后3个月内组织履约验收。

运行维护期限：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包括本次建设的所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云平台使用。

3年的运维服务结束后，在后期所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云平台使用维护的总运维费用不超过6万元。

2. 具体故障响应：承诺自系统出现故障之时起，投标人须提供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

3. 培训支撑服务：A、提供现场培训，保障客户对平台服务的满意度；B、提供二次培训，加强客户的服务感；C、质保期内负责平台服务的质量保证。

4.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人员：\_\_\_\_\_。

5. 乙方提交服务的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项目服务期限为\_\_3\_\_年。

6.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采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所列的服务方式和服务人员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7. 乙方同意在单个系统服务完成后，将用于本项目服务的工具（包括服务系统所有源代码）无偿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按照本条要求进行移交，甲方有权没收质保金。

## 二、合同的金额和支付

（一）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增值税税率根据合同签订时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含税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甲方采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均可：

A. 现金； B. 支票； C. 转账

（三）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系统试运行上线后，甲方在收到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系统试运行中将所有服务点位信息收集齐全且正常运行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履约验收通过后，乙方将合同总额5%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维运质保金后，甲方在收到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维运质保金在三年维运期结束后14日退还。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延迟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如期付款，甲方将不被视为违约并有权继续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未付款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3. 甲方委派\_\_\_\_\_协助乙方工作。
4.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服务。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7.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2. 乙方应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 甲方修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并保证不得因此延误服务成果的提交。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6.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法定资质。

7.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涉及的登记、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

8.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应委派至少 1 名项目经理进驻甲方办公地点负责与甲方人员进行对接、协调、项目推进事宜，至少 2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进驻甲方办公地点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确需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应在签订本服务采购合同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所有系统完成并上线及整体验收和交付后，10 日内由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1. 乙方的各个系统或设备在应用服务前，均需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界面、软件功能、配套硬件清单等，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验收

(一)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在单个系统服务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 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项目单个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 1 年的软件质量保证期和 2

年的硬件质量保证期，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进行必要的改进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本项目各个服务系统全部完成验收后，在服务期结束后，针对整个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五、运维服务期和后续服务约定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以满足甲方需求；在服务期结束之后，根据需要甲方选择需要进行维护的系统，运行维护期的合同一年一签订，在后期所有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云平台使用的总运维费用不超过6万元。

##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软件源代码及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七、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

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二)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五)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六)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七)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八)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 八.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三)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视为违约, 应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应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2% 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达到 15 日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五)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一个月内经 2 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八)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 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乙方因不具备有关法定资质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 若乙方未按约定派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情况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若出现以下情况一次扣除 5000 元合同款, 次数不限。

1. 乙方不参加甲方通知的项目推进会议。
2. 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 1 小时内不接电话或没有回复。
3. 乙方未按计划交付相关单个系统服务。

4. 乙方驻场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 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为客户提供服务、或中断生产并持续 30 分钟及以上。
6. 若 24 小时仍未解决故障的情况。

(十一)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差旅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三)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以采用 EMS 快递、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上述通知根据本合同第十章第 3 条中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

(二) 双方将根据以下约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的时间：

1. EMS 快递发出以快递签收时间作为通知的正式送达时间。
2. 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3. 电话短信通知，以电话短信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三)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如致乙方：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三) 本合同双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 10 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 B 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B. 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五)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的任何约定均不影响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六) 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分项明细报价表

附件 2： \*\*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技术文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区规模化供水工程保障工程一期智慧水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 20 号塔楼

| 供应商名称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br>(签收人确认)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____年__月__日<br>____时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电话：_____<br>传真：_____<br>手机：_____ |
| 签收人：_____  |                         |  |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由供应商参加投标时自行单独提供，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  |     |                                  |